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亭郡
電話：1999(外縣市02 - 27208889)轉
1045
電子信箱：p981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基於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及消費權益並促進良好溝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藥師法及藥事法相關規定，並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進行調劑，請查照。

說明：

一、案係本局近期接獲醫師反映有民眾服用無標示之藥品出現身體不適情形(例如藥物過敏)就醫，然因該藥品未有品名等標示而無法得知該藥品為何，使醫師難以確認病人用藥情形；為維護民眾健康，請貴公會轉知並督促會員，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循藥師法及藥事法相關規定，並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進行調劑，以共同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二、相關法規如下：

(一)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二、醫院、診所及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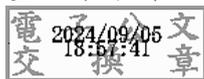


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同法第92條規定：「違反...第50條第1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藥師法第19條規定：「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一、病人姓名、性別。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三、作用或適應症。四、警語或副作用。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六、調劑年、月、日。」同法第22條規定：「違反...第19條規定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